

# 宜蘭縣南澳鄉鄉民土葬慰助金補助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 112 年 08 月 24 日南鄉秘字第 1120013115C 令頒布

- 一、 依據：本辦法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之。
- 二、 目的：為減輕本鄉鄉民死亡土葬費用支出之負擔，以及減緩家屬心理上之悲慟，落實對鄉民生活之照護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三、 補助對象及順位：
  - (一) 補助對象：

凡設籍本鄉滿一年之鄉民死亡者，但出生未滿 1 足歲死亡之新生兒不在此限；本補助所稱設籍者，係指實際居住本鄉且繼續設籍未中途遷出者（查證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記事欄登載事項）。
  - (二) 補助順位：
    1. 配偶。
    2. 三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。
    3. 父母。
    4. 兄弟姊妹。
    5. 祖父母。
    6. 三親等旁系血親。

同一順位如有二人以上時，須簽立切結書，並推派一人提出申請。
- 四、 補助金額：經審查符合規定者發給死亡家屬土葬慰助金新臺幣貳萬元整。
- 五、 申請應備文件：
  - (一) 申請書正本一份。
  - (二) 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正本一份
  - (三) 亡者除戶戶籍謄本正本一份。
  - (四) 申請人全戶戶籍謄本正本一份。
  - (五) 切結書正本（同一補助順位者，如有二人以上同時申請時須檢附）一份。

(六) 申請人國內各金融機構(含農漁會、郵局、銀行等)存摺封面影本一份。

(七) 申請人印章、身份證正反面影本一份。

以上文件如為影本須加蓋「與正本相符」章及申請人私章。

六、 申請期限：自死亡發生日(以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上所記載日期為準)起一年內提出申請，若有正當理由逾期提出申請經查證屬實者，不受此限。

七、 以偽造文件請領本項補助經查屬實者，除慰助金應予追回外，行為人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八、 經費來源：由本鄉編列預算支應。

九、 本辦法經奉鄉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